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 0.41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简要原因说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盈利，同时，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因素，2023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16.82 万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1,818,712.3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1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 23,288,000 股，本次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0,088,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未盈利，同时，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因素，2023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也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需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